###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2、运营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4、最近三个年度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均低于30%。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登记截止日止），成功完成过新建、改建、扩建、重建或改造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800万元的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业绩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级。 |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资格要求（同时满足）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3、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经理备选人 | 0 |
| 项目总工 | 1 | 1、具备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3、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 项目总工备选人 | 0 |

注：1．项目经理所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应注册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②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3．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工程、市政路桥施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4．主管公路工程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质检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公路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18个月。（以工作岗位累计时间为准） |
| 计划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主管公路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18个月。（以工作岗位累计时间为准） |
| 工程部门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公路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18个月。（以工作岗位累计时间为准） |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主管公路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18个月（以工作岗位累计时间为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 桥梁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公路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18个月。（以工作岗位累计时间为准） |

注：1．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第25 号)的要求执行。

2．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

3．主管公路工程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计划工程师、工程部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道路工程师应同时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人员信息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①拟投入人员在汇总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②人员信息明细表中各栏目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4．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工程、市政路桥施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5．岗位经验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人员信息中的网页截图“个人业绩”相对应工作岗位时间为准，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